

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为控制森林资源消耗，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是控制资源消耗，保证实现森林永续利用的重要措施。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范围，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的严禁采伐的森林和林木外，包括对所有林种森林和林木的主伐抚育伐、卫生伐、林分改造等各种采伐消耗的总额。

本规定中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立木蓄积量。

第二条 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营林业企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和农村居民自留山的森林和林木以县为单位，按照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年森林采伐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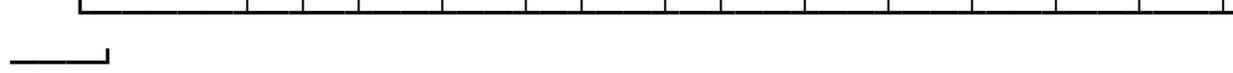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依据。年森林采伐限额应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所确定的合理年采伐量。在尚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单位，应依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的最新森林资源调查成果或森林资源档案，根据森林面积、蓄积、林种、树种、林龄、资源消长变化情况、采伐方式及采伐周期等因素测算。具体测算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第四条 在既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又无最新森林资源调查成果或森林资源档案的单位，其年森林采伐限额可暂按下列方法制定，但必须限期进行森林资源调查，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一、近期进行了规划设计调查(即二类调查)，且资源变化不大的单位，要以二类调查成果为依据。资源变化较大的，应以调查后消耗量与生长量统计修正值为准。

二、“四五”资源清查后未进行对二类调查的单位，可按“四五”清查后资源变化情况进行修正，采用修正后的资源数据。

三、在近期和“四五”期间均未进行过资源调查的国营林业局，可依据该局开发时的资源调查数据，并参照开发后资源变化情况加以修正，采用修正后的资源数据。



注：关于年森林采伐限额测算方法，各采伐方式比重，测算过程所使用的各项指标如：生长率、轮伐期、采伐周期、采伐强度、出材率，森林资源数据来源包括调查年限等均以文字说明。